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拥有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084 人，其中，532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中兴华的业务收入为 20.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5.4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2 亿元。中兴华出具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客户数量为 169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房地产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2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关于2025年年审项目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提示函》（京证监函〔2026〕89号）中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兴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兴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

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的要求。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